

(10.1)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久治县2024年越冬颗粒饲料采购项目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牲畜越冬颗粒饲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门源县永兴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5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